



外匯限價指示服務及外匯到價提示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A部分列明外匯限價指示服務的條款及細則。B部份列明外匯到價提示服務的條款及細則。C部分列明同時適用於外匯限價指示服務及外匯到價提示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A部分 外匯限價指示服務

1. 外匯限價指示服務的範圍

1.1 外匯限價指示服務受本條款及細則A及C部分規範。此外，一般戶口條款及細則（定義見下文）若然適用且與本條款細則並無衝突，則亦適用於外匯限價指示服務。除另有指明外，一般戶口條款及細則已定義的詞語，與本條款及細則所定義的詞語有相同的含義。對於外匯限價指示服務，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與一般戶口條款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為準。

1.2 閣下授權本行（但本行並無責任）向閣下提供外匯限價指示服務。就外匯限價指示服務，本行獲授權進行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宜而無須另行通知閣下或徵詢閣下同意：

(a) 當本行接獲轉賬指示時從閣下指定在本行設立且獲本行認可的支賬戶口（不論是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戶口，亦可以是一種或多種貨幣的戶口）保留任何可用結餘；

(b) 支取上述金額用於按照閣下選擇的目標匯率購買閣下選擇的貨幣；及

(c) 將所買入各種貨幣的金額存入閣下指定以相同貨幣設立且獲本行認可的入賬戶口。

1.3 在不受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其他條文的限制下，本行可不時基於本行酌情決定的因素或標準（或同時考慮因素與標準）設定及更改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項目：

(a) 使用外匯限價指示服務的資格準則；

(b) 閣下根據外匯限價指示服務可兌換的貨幣及每種貨幣的最低或最高可兌換金額；

(c) 閣下根據外匯限價指示服務可轉賬的最低或最高金額及可進行轉賬的時間或次數；

(d) 閣下根據外匯限價指示服務可發出指示（包括限價盤）的方式或種類；

(e) 閣下實際轉賬時可選擇買入貨幣的匯率（稱為「目標匯率」）；

(f) 本行為決定是否為買入貨幣進行實際轉賬而監察相關匯率的時間及次數。本行會把閣下選擇的目標匯率核對本行所報相關貨幣當時買入匯率或賣出匯率；及

(g) 就閣下根據外匯限價指示服務可設立的轉賬指示的最低或最高次數（不論以戶口、貨幣或任何其他準則而定）。

1.4 如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宜發生或持續，本行有權不執行閣下設立的任何轉賬指示：

(a) 在發出轉賬指示或進行實際轉賬時，如本行最終決定支賬戶口內的可用結餘不足以決定鎖定轉賬金額或支付實際轉賬金額（視情況而定），不論是否因為支賬戶口內的可用結餘在決定鎖定轉賬金額後減少而引致；

(b) 有關戶口涉及任何不當情況，或有其他技術或運作上的原因而不執行轉賬指示；及



(c) 閣下不再符合使用外匯限價指示服務的資格準則。

2. 目標匯率及轉賬金額

2.1 閣下必須選擇目標匯率，並按本行不時接納的方式或形式通知本行。

2.2 閣下可發出指示更改目標匯率或取消轉賬指示，惟本行須有合理時間處理及決定接受方為有效。閣下授權本行一直按現有的目標匯率或轉賬指示行事，直至閣下更改或取消該目標匯率或轉賬的指示生效為止。

2.3 閣下可選擇兌換的金額或兌換所得的金額（簡稱「轉賬金額」），但須經本行同意。本行會根據轉賬金額及目標匯率決定鎖定轉賬金額（簡稱「鎖定轉賬金額」）。

2.4 本行收到閣下的轉賬指示起直至完成實際轉賬或轉賬指示失效或取消為止，本行會保留鎖定轉賬金額，期間閣下無權從支賬戶口提取全部或部分鎖定轉賬金額，而該金額亦不構成本行欠負閣下的債務。閣下就此抵押有關金額予本行，作為與實際轉賬相關的實際或待定責任的抵押品。本行無責任確保支賬戶口維持任何結餘下限。閣下須按本行要求償還因支賬戶口未有足夠資金而引致的任何透支或其他金額，並為此負責。

2.5 實際轉賬時，本行會從支賬戶口支取本行根據閣下選擇的轉賬金額及當時的匯率而決定的金額（「實際轉賬金額」）。本行有權進行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宜：

(a) 如實際轉賬時，本行最終決定支賬戶口未有足夠的可用結餘：

(i) 本行有權不執行轉賬指示。在該情況下，該轉賬指示將告失效、本行不會進行轉賬而本行因此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及合理開支須由閣下負責；或

(ii) 本行可酌情執行轉賬指示，而任何透支（不論已獲或未獲授權）及本行因此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及合理開支須由閣下負責；

(b) 如用實際轉賬買入另一種貨幣的金額不能存入指定的人賬賬戶，本行有權不執行轉賬指示。在該情況下，轉賬指示將告失效、本行不會進行轉賬而本行因此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及合理開支須由閣下負責；及

(c) 本行可在招致損失或開支的同日或其後追討相關損失或開支。本行有權從閣下任何一個或多個戶口支取該等損失或開支。

3. 交易

3.1 (a) 本行會把閣下選擇的目標匯率核對本行所報適用於相關貨幣的當時買入匯率或賣出匯率。本行有權決定本行認為適當的核對時間。除非本行與閣下另有安排，否則如本行所報的當時匯率符合閣下選擇的目標匯率，本行有權按該匯率為閣下進行貨幣交易。

(b) 本行無責任把閣下選擇的目標匯率核對相關外匯市場的即時匯率，亦無責任按該等匯率進行貨幣交易。

(c) 本行不保證本行所報的當時匯率相當於市場的匯率或相等於本行透過其他方法、渠道或服務報價或提供的匯率。



3.2 閣下同意：

- (a) 本行無責任在指定時間甚至任何時間為閣下進行外匯限價指示服務下的任何交易。本行未必可以核對閣下選擇的目標匯率是否與本行所報的當時匯率一致。即使已符合閣下選擇的目標匯率目標匯率，亦可能由於指示或交易的數量、當時市場情況或其他非本行可合理控制的情況，使本行未能進行交易。在上述情況下，本行無須就閣下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及
- (b) 由於市場瞬息萬變，當本行收到轉賬指示時，之前向閣下報價的匯率可能已不再有效。閣下因匯率報價的錯誤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無須負責。

3.3 當符合閣下選擇的目標匯率或在任何轉賬指示已執行、失效或取消時，本行或會（但無責任）通知閣下。本行可通過電子渠道或其他途徑通知閣下。

3.4 閣下應確保每項轉賬指示的詳情準確及完整，包括清楚指定閣下選擇的目標匯率及轉賬金額。本行有權依賴所收到的轉賬指示。閣下同意承擔指示可能被誤解或含有任何錯誤或任何未授權指示的風險。本行有權按照本身正常商業慣例和程序行事而只接受本行合理認為實際可行和合理的指示。

3.5 (a) 閣下應將用以登入外匯限價指示服務的登錄憑據保密，並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或為欺詐意圖使用該等登錄憑據。該等憑據包括登入用戶名稱、密碼、保安編碼或任何其他編碼或保安裝置。

(b) 閣下授權本行執行任何透過使用閣下登錄憑據發出的轉賬指示。本行無責任核實透過使用閣下登錄憑據發出任何轉賬指示的人士的身份、行為能力或權限。如本行有理由認為轉賬指示由閣下發出，本行可執行該指示而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就此負責。轉賬指示經本行基於誠信執行後，即使該指示非由閣下發出或經閣下授權，閣下仍須受該指示約束。

3.6 (a) 閣下明確授權本行可不時記錄所有轉賬指示及閣下與本行（或本行代表）的通訊。如就閣下與本行的任何通訊的性質或內容出現爭議，本行的通訊紀錄或副本或謄本（經本行職員核證真確者）可在爭議中引用，作為該通訊的性質和內容不可推翻的證據（除非已確立相反舉證）。

(b) 所有與外匯限價指示服務相關的交易數據，會自動保存在本行的系統中，保存的期限不少於適用法規的最低要求，其後本行可無須通知閣下而刪除該等數據。

4. 收費

本行可就使用或終止外匯限價指示服務收取或更改費用，亦可更改付費的相隔時間。本行會通知閣下應繳付的收費，如在收費或更改收費的生效日期後閣下繼續維持或使用外匯限價指示服務，閣下須繳付該費用。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已繳付的費用不獲退回。

B部分 外匯到價提示服務

11. 外匯到價提示服務的範圍

11.1 外匯到價提示服務受本條款及細則B部分與C部分規管。

11.2 外匯到價提示服務是指本行為閣下提供外匯到價提示。

11.3 (a) 閣下須使用本行不時指定的電訊設備或裝置及電訊設備服務供應商，才可使用外匯到價提示服務。閣下須自行負責確保有使用外匯到價提示服務所需的設備及互聯網服務。



(b) 對於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宜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 (i) 外匯到價提示服務有任何失誤、延誤、中斷或暫停；及
- (ii) 閣下未能符合本行指定的要求，或未能符合直接或間接地支援外匯到價提示服務或就提供外匯到價提示服務所涉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要求（包括任何網絡服務供應商或任何設備或裝置供應商）。

12. 收費

本行可就提供外匯到價提示服務收費或更改收費。閣下的服務供應商提供設備、裝置或服務讓閣下使用外匯到價提示服務而為此向閣下徵收或閣下應向其繳付的費用、收費及開支，閣下須自行負責支付。

13. 本行責任的限制

13.1 儘管本行會竭力及時通過電子渠道為閣下提供外匯到價提示及通知，閣下明白並同意(i)閣下的目標匯率或閣下要求本行提供外匯到價提示的價格到價時與本行通過電子渠道發出相關的外匯到價提示或通知之間，及(ii)本行通過電子渠道發出相關外匯到價提示或通知與閣下收到該外匯到價提示或通知之間，無可避免有時差。本行及本行就通過電子渠道提供外匯到價提示服務或通知而委任的任何服務供應商無須就時差引致的損失及損害負責，除非時差是因本行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但只限於直接及純粹因此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損失及損害（如有）為限。

13.2 (a) 本行通過電子渠道發出的外匯到價提示或通知不是亦不應被視為就買賣投資產品的要約或邀請。通過電子渠道提供外匯到價提示或通知包含的任何資料並非提供專業意見。

(b) 閣下應自行作出投資決定及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而不應依賴電子渠道的外匯到價提示或通知所包含的任何資料。在依賴該等資料或按其行事前，閣下須負責核實該等資料（尤其是否準確、及時）。

13.3 (a) 本行並非作出亦不應被視為作出下列任何確認（不論是明示或暗示）：通過電子渠道提供外匯到價提示服務或通知所提供的價格(1)代表市場的價格，(2)相等於本行透過其他方法、渠道或服務所提供的價格，或(3)相等於本行為交易提供的報價。

(b) 就通過電子渠道的外匯到價提示或通知包含的資料是否準確、可靠、充足、適時、順序或完整，本行不作出聲明或保證。因或有關(1)任何該等資料的錯誤、偏差、延誤或遺漏，或(2)閣下依賴該等資料，使閣下招致或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無須負責（不論是侵權法、合約法或其他方面的責任）。對於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是否適合任何目的，本行明確拒絕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確認。

C部分 ：一般章則

14. 適用範圍

14.1 本條款及細則C部分同時適用於外匯限價指示服務及外匯到價提示服務。

15. 電子渠道的通知

15.1 (a) 為使本行能為閣下提供外匯限價服務項下通過電子渠道發出通知的服務，閣下須將閣下的流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資訊給予本行並且不時更新資料，否則本行可能無法提供上述通知。



(b) 閣下同意並授權本行不時運用閣下在本行e-Banking平台登記的無線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資料向閣下通過電子渠道發出通知。

15.2 短訊及電郵

(a) 閣下可以指定及更改在本行e-Banking平台所顯示閣下收取通知的無線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因本行只會向閣下在本行e-Banking平台登記的流動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視情況而定）發出通知。閣下所指定的流動電話必須是能夠接收通知的電訊設備兼容件。倘若閣下選擇以電子郵件接收通知，閣下須負責確保閣下配備能接收通知的兼容通訊設備。

(b) 閣下須確保閣下e-Banking資料所顯示閣下指定的流動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一直是最新、有效及獲得正式授權接收本行通知。變更閣下所指定的流動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不會影響任何未執行的外匯限價服務。雖然本行會盡力及時更新閣下e-Banking資料所登記的指定流動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視情況而定），但閣下明白亦認同待正式更新並且用於通過電子渠道發出通知無可避免會有時差。閣下確認指示之前，須確保指示所顯示閣下指定的流動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正確。

(c) 閣下須承擔電話服務供應商及／或任何電訊公司就接收通知而提供的服務或電訊設備服務所徵收的費用、徵費或開支。

(d) 當發現通知有異常，閣下須盡快知會本行。

(e) 本行只會發出一次通知。如閣下刪除本行發出的通知，本行無法再次發出通知。

(f) 本行發出通知屬於單向的通知，閣下毋須回覆。

15.3 保安

(a) 閣下須負責閣下的電訊設備的保安，並且必須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以防止他人讀取機密訊息。

(b) 閣下必須對閣下電子郵件的任何密碼和保安資料加以保密，並且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以防止任何人未經授權或以欺詐手段使用閣下的密碼或保安資料，亦要確保防止任何人未經授權或以欺詐手段讀取閣下的電子郵件。

(c) 倘若閣下知悉或懷疑別人獲悉閣下的SIM卡個人密碼或戶口名稱或在未經授權下讀取閣下的電子郵件，或若閣下的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有變更，或若閣下的流動電話遺失、被竊或不再由閣下控制，或若閣下與網絡營運商的合約結束，閣下必須盡快通知本行。

(d) 閣下應核對SMS短訊通知的發訊人的電話號碼及電郵通知的電郵地址／網站地址，以確保通知屬實且由本行發出。

(e) 倘若閣下登記的電話號碼並非香港電話號碼，或閣下需攜帶流動電話離開香港時，閣下需充分瞭解通過外國電話網絡傳送到閣下的流動電話因外國電話網絡的保安無法獲得保證而涉及的風險。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本行、網絡營運商及任何就傳送通知而獲傳遞有關閣下及閣下戶口資料的第三方，按需要將該等資料傳送及儲存於某些國家或地區，以便將通知傳送到閣下的流動電話。



16. 本行責任的限制及閣下的彌償

16.1 (a) 除第16.1(b)條所規定外，閣下使用外匯限價指示服務或外匯到價提示服務或本行向閣下提供外匯限價指示服務或外匯到價提示服務而引致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b) 如第16.1(a)條所載的情況證實是由於(i)本行、(ii)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iii)本行的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本行會就閣下直接及純粹因該等疏忽或故意失責而招致或蒙受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16.2 就任何轉賬指示未有按照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或因市場情況或其他非本行可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被執行或完全被執行而導致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16.3 (a) 除第16.3(b)條所規定外，就任何轉賬指示未有被執行或完全被執行，或閣下使用外匯限價指示服務或外匯到價提示服務或本行向閣下提供外匯限價指示服務或外匯到價提示服務而引致(i)本行、(ii)本行的代理及代名人及(iii)本行的職員及僱員及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及僱員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訴訟及索償（不論由本行或彼等提出，或對本行或彼等提出），及所有損失、損害及合理的成本及開支，閣下均須對本行及彼等作出彌償及補償。

即使外匯限價指示服務、外匯到價提示服務或本條款及細則終止後，本彌償規定仍繼續有效。

(b) 如第16.3(a)條所載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款項，證實是由於(i)本行、(ii)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iii)本行的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閣下無須就上文(a)段所述直接及純粹因該等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款項負責。

17. 更改條款

17.1 本行有權不時指定或更改外匯限價指示服務及外匯到價提示服務的範圍及程度而無須事先通知。

17.2 本行有權不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包括費用及收費）。本行可在本行的場所公開張貼通知或以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閣下。除非本行收到閣下通知在該更改的生效日期前終止外匯限價指示服務及外匯到價提示服務，閣下即受有關更改約束。

18. 暫停或終止

儘管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另有指定，本行有權隨時暫停或終止外匯限價指示服務或外匯到價提示服務或終止閣下使用外匯限價指示服務或外匯到價提示服務而無須給予通知或理由。任何外匯限價指示服務或外匯到價提示服務的暫停或終止，不會影響在暫停或終止前閣下與本行之間已成立的任何責任及權利。

19. 第三者權利

除閣下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規定的利益。

20. 管轄法律及版本

20.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20.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21. 管轄權

21.1 閣下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21.2 本條款及細則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定義

實際轉賬金額的定義見第2.5條。

適用法規指本行或閣下不時受約束或被預期會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法庭命令，或由任何機關或行業或自律監管組織（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令、指引、守則、通告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機關指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或交易所。

電子渠道指向閣下在本行e-Banking平台登記的流動電話發出SMS訊息及電子郵件地址發出電郵。

外匯限價服務指外匯限價指示服務及外匯到價提示服務。

外匯限價指示服務指本行按本條款及細則提供，將指定金額的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指定的貨幣的服務。

外匯到價提示指當閣下指定的目標匯率與當前本行所報匯率相同時本行通過電子渠道或其他本行不時定明的方式向閣下發出通知。

外匯到價提示服務指本行按照本條款及細則之條款提供外匯到價提示服務。

一般戶口條款及細則指規範閣下與本行關係或閣下在本行所開設戶口的各項條款及細則、e-Banking條款及細則、閣下與本行之間規範本行銀行服務的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或協議（各項可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戶口章則、商業綜合戶口章則（適用於企業客戶）及綜合戶口章則（適用於個人客戶）。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包括指包括但並不局限於。

指示指以本行不時接受的任何形式或方式（包括電話、自動櫃員機及零售點終端機等）所發出有關任何服務的任何指示。

鎖定轉賬金額的定義見第2.3條。

人士包括個人、獨資經營、合夥、商號、公司、法團或非法團團體。

目標匯率的定義見第1.3(e)條。

通訊設備一詞包括用於接收通過電子渠道所發出通知的流動電話、手提電腦、桌上個人電腦及其他電子媒體及／或設備。

本條款及細則指可被不時修改或補充的本「外匯限價指示服務及外匯到價提示服務條款及細則A、B及C部分」。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轉賬金額的定義見第2.3條。

本行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閣下指獲提供外匯限價指示服務或外匯到價提示服務（或兩者）的各位人士，及（按文義所指）包括獲閣下授權發出有關外匯限價指示服務或外匯到價提示服務（或兩者）的指示的任何個人。